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欧福民，男，196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30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福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3刑终5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31年4月7日止。于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欧福民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55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万元，已履行十万元。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欧福民应缴纳罚金十万元，经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欧福民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福民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欧福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